

鼓励更多上市公司注销式回购

李华林

深度观察

回购向来被视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有力印证。此举既能向市场传达企业业绩稳健、现金流充裕、价值低估等多重信息,也能引导市场预期、激活市场交投、增强公司股本韧性。当前,参与回购的上市公司应该更多一些,同时乐见越来越多上市公司拥抱注销式回购,主动为股本“瘦身”。

才,激发上市公司经营活力。

但由此引发的争议也不少。一个关键点在于,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一般低于市场成交价,表面是由上市公司买单,实际上是所有股东掏钱,这就存在如何平衡好股东和员工利益的问题。此前,多个上市公司就因为频繁大手笔、大折扣地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,被投资者质疑“慷股东之慨造福员工”“拿股东的钱给高管发奖金”等,引起舆论危机。

相比之下,通过注销股份来回馈全体股东,则显得更加真心实意,正向拉动作用也更持续长久。逻辑很简单,上市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注销,公司总股本减少,在当期利润既定的情况下,每股收益随之提高,无形中

也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含金量,企业投资价值得以彰显。可以说,“回购+注销”相当于另一种形式的分红,即以非现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输送利益,是实实在在的利好。

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注销式回购的诉求也相当强烈,在交易所互动平台上,追问“公司为什么不实施注销式回购”已成为最常见的话题之一。在国际成熟市场,注销式回购也是更为流行的做法。

注销式回购有万般好,为何上市公司却热情不高?这是因为,作为营利性主体,上市公司天然倾向于做大企业规模,热衷于通过股本扩张来“吸金”。在有些公司看来,花大价钱购买自身股票却白白注销掉,既不能让大股东分得现金红利,也不能直接造福员

工,短期来看似乎不太划算,自然也就动力不足。但上市公司要明白的是,与铺摊子相比,提升盈利能力以回报投资者才是“多个0前面最重要的1”,也是上市公司身为公众公司的初心使命所在。

上市公司是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重要渠道。近年来,相关部门多次喊话,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回购,以稳定股价、反哺股东。不过要充分激发上市公司注销式回购的热情,未来还需考虑一定的政策激励措施,比如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的,申请再融资时可以适当放宽条件,在公司发债方面予以支持等,从而鼓励上市公司放眼长远,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。

今年以来,A股市场震荡有所加剧,不少上市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,企业及时出手回购股份,积极有力“护盘”,无论是用作注销还是股权激励,都应该给予肯定和鼓励,甚至回购力度还可以再大一些,参与的上市公司应该更多一些。也期待越来越多上市公司乐意拥抱注销式回购,主动进行股本“瘦身”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提振投资者信心,助力资本市场行稳致远。

老字号品牌被“假盒转售”的案件为企图以新手法来“搭便车”的商家敲响了警钟。商品销售者应当充分认识到“假盒转售”的违法性,纠正“销售正品肯定合法,包装问题无足轻重”的思维误区,尊重商标权人知识产权。

黄骥

端午节刚过,一则与粽子有关的商标侵权案件迎来终审宣判。在该案中,被告订购带有“五芳斋”商标的假冒礼盒,将散装正品“五芳斋”粽子装入该礼盒中出售。法院判定这种“假盒转售”行为侵犯了五芳斋公司的商标权,责令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。作为共同被告的假冒礼盒制造商,也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。

此前,行政、司法部门曾在多个案件中对类似的“假盒转售”行为予以惩处。总体来看,相关法律裁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,引导公平竞争,保护商标权人的商业信誉和品牌形象,也有利于为老字号适应新环境、焕发新价值提供法治支持。

与传统假冒行为不同,“假盒转售”者销售的不是假冒伪劣商品,而是其购进的散装正品。经营正品也会违法吗?不少人或许会有这样的疑惑。

在道德和法律上,被告被追究责任其实并不冤。首先,擅自印制带有他人商标的礼盒,意味着伪造商标标识。这种行为违反了商标法,情节严重的,甚至会触犯刑法,构成犯罪。再看销售环节的行为,礼盒装正品的品质可能高于散装正品,这种情况下,以散装商品和仿制礼盒来冒充品质更高的礼盒装正品,是一种以次充好、欺骗消费者的行为,也会损害商标权人的商业信誉和品牌价值。

即便散装正品与礼盒装正品的质量基本相同,也不能作为“假盒转售”的理由。按照市场规律,礼盒装正品的价格通常高于散装正品,能带来更高的品牌溢价。品牌溢价来自于商标权人打造和维护品牌的努力。例如,对品牌形象的精心策划,对商品质量的严格管控,提供优质配套服务,开展大规模广告宣传等。整个过程既需要经济投入,也需要商业创意、时间积累。因此,由商标权人获得相应的品牌溢价,符合公平原则和市场伦理;利用带有他人商标的假礼盒来夺取他人的品牌溢价,显然不当。此外,假包装的制造、储存、流通并未经过品牌方的审核检验,容易出现质量不达标、标注不规范等问题,同样会导致商标权人的商业信誉及品牌价值被玷污、贬损。

可见,使用假包装来转售正品,也是一种不正当行为,理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值得注意的是,与传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相比,“假盒转售”的情节恶劣性、后果严重性通常要略低一些。司法、行政部门在确定处罚力度和赔偿额度时,也考量了这一因素,遵循了比例原则,确保了过罚相当。

此次案件为那些企图以新手法来“搭便车”的商家敲响了警钟。商品销售者应当充分认识到“假盒转售”的违法性,纠正“销售正品肯定合法,包装问题无足轻重”的思维误区。产业链上游的包装制造方和下游的商场、网络平台也应提高警惕,事先核查合作方使用相关商标的资质,避免为新型假冒行为提供帮助,谨防卷入商标纠纷、构成共同侵权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和后果。

从品牌方的角度看,在积极维权的同时,不妨以“多档可选、适应大众”的价格为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包装礼盒、包装服务。这样既可以减少“假盒转售”的经济诱因和寻租空间,也可以满足多元市场需求,获得更多消费者青睐,不失为一种妥善的选择。

近年来,转售正品引发的商标纠纷在多个行业、多个地区都曾出现。法律界可在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、梳理、阐明相关规则,为产业界把握正品转售的法律边界提供更精准、周全的合规指引,为商标权益保护与商品正常流转的兼容、兼顾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。

用好政策工具满足信贷需求

涂永红

日前,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,要求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,优化信贷结构,降低融资成本,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,担负起金融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重任。如何提振市场信心,增加有效需求,成为当前宏观经济管理的首要任务,也是货币金融政策的首要发力点。

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,金融活则经济活,当前稳增长稳就业的重点之一是稳投资。投资具有乘数效应,增加投资,能带动原材料、技术和劳动力投入生产,最后增加数倍于投资的商品和服务产出,为增加消费提供强劲的动力。我国金融体系以间接融资为主,银行应想方设法扩大贷款,满足实体经济有效投资需求,在稳投资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。与此同时,还要确保投资的高质量,不能盲目扩大投资,为了增加投资而投资,造成新一轮的产能过剩和资源浪费,更不能上马破坏生

物多样性与环境的项目。

一方面,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补短板、跨周期调节的作用,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要主动发力,股份制银行要充分调动潜力,大型城市商行要发挥区位优势,共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。各主要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,调动各方面力量,高效对接有效信贷需求,强化政策传导。

另一方面,金融系统要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,从扩增量、稳存量两方面发力,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要支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、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。加快已授信贷款的放款进度,坚持市场化原则,平衡好信贷适度增长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,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。

(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副所长)

头条热评

人才支持举措传递积极信号

李治国 李景

上海市人社局近日出台《关于助力复工复产实施人才特殊支持举措的通知》,放宽留学回国人员申办落户时的社保缴费要求,开辟人才引进“绿色通道”。

栽好梧桐树,引得凤凰来。如今,上海迎来复工复产关键时刻,比以往更加渴求人才。对此,《通知》特别从“政策创新突破”和“服务保障提升”两方面入手,实施一系列特殊举措。比如,针对毕业于世界排名前50名院校的留学回国人员,取消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时间要求,全职来沪工作后即可直接落户。这不仅提升了在沪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,也为企业减负,为全面复工复产赢得主动。同时上海释放出明显信号,对人才的吸纳和保障服务持续加码,积极营造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环境。

事实上,重视和吸引人才并非一时之策。近年来,上海不断发力,从人才计划、人才政策到人才服务、人才环境,多维度支撑人才建设,努力打造海内外人才的汇聚之地、培养之地、事业发展之地、价值实现之地。在上海这座超大型城市,有许许多多的建设者来自他乡。企业成了他们的施展之地,社区成了他们的归属之地,人才引进后的各项服务配套也要跟进,保证人才既乐业又安居,用政策这根指挥棒引导更多人才参与到城市建设中。

如今的上海,亟待把引贤纳才之门开得更宽,让城市在人人奋斗中永葆生机活力。未来的上海,也将以更优的供给满足人才需求,让人性化城市、人文化气息、人情味生活成为人才的心之所向。

明星餐饮不能太靠流量

李万祥

近日,火锅品牌加盟站上风口浪尖,“资本加盟商维权”的相关内容引发社会关注。近年来涉足餐饮品牌的明星不少,明星的加入为门店带来大量人气,品牌也往往因明星效应成为“网红”店,这为经营者减少了营销成本,客流量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品牌和加盟商实现“双赢”。

然而看待此类“明星+餐饮”的加盟店模式,不能只看明星热度和流量,还需基于商业本质进行理性考量。在期待成为“网红”店前,首先要认清加盟的法律性质。加盟是一种商业特许经营行为,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规定,特许经营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。如果选择投资“明星+餐饮”模式的加盟店,并看重明

星的营销助力,就要在合同中设置相关条款,明确明星的责任,为自身经营利益提前上好“保护锁”,降低投资风险。

如果明星在投资品牌外,还有代言行为的法律关系,则要受广告法约束。广告代言人应当依据事实推荐商品和服务,一旦有违法代言情况,不仅要承担高额罚款,甚至会被限制三年内不得从事广告代言。

投资有风险,加盟需谨慎。希望投资者根据自身收益和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看待投资行为,避免因品牌带有明星光环而盲目投资。同时,品牌方要更多关注提高餐饮口味与服务,聚焦主责主业,打造值得信赖的餐饮品牌,应该“向贤而行”。



王琪作(新华社发)

稳岗留工意义大

日前,浙江正式启动“稳就业惠民生”攻坚行动,打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发放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“组合拳”。据悉,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的大型企业,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%返还,中小微企业按90%返还;对受疫情影响、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,可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。另外,浙江还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,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。稳就业事关广大家庭生计,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支撑。着力稳企业稳岗位,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期待更多地方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,全力惠民生。

(时锋)

着力解决新能源“立”的问题

高虎

日前,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《方案》提出21条政策举措,对新时代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作出全方位部署,对“十四五”期间形成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合力提出明确要求。

自2005年颁布可再生能源法以来,我国出台了较多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战略、规划和政策文件,但大多以解决各产业自身发展的问题为主。《方案》是我国出台的第一份专门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综合性文件。在新能源步入无补贴发展新阶段,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、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,这一政策安排具有里程碑意义。

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相比,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既有清洁、低碳、可永续利用的特点,也有出力具有波动性、开发利用成本较高、占地面积较大等不足。经过十多年的努力,我国已形成较为完善并具有一定优势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体系,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市场规

模居全球第一位。当前,新能源发电成本持续快速下降,已基本进入无补贴发展、可与传统火电同平台竞争的新阶段。虽然新能源自身经济性不足的问题已得到克服,但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、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情况,仍然是制约新能源发展的突出问题。

推进“双碳”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、通盘谋划,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。按照国家公布的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,“十四五”期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要实现翻倍,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要超过50%,意味着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的比重还要进一步提高。但是,若不能切实克服这些外部制约,让新能源充分“立”起来,传统能源就无法有效退出,能源低碳转型的步伐就会放缓。

当前,围绕我国新能源发展的堵点、难点,必须着力解决新能源“立”的问题。一是推动多元创新。畅通新能源生

产与消费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。在生产侧,要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,既加快推进以沙漠、戈壁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、光伏基地建设,也重视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的分布式应用;在消费侧,既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直接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,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,也注重引导全社会间接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,通过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,促进新能源充分消纳。

二是促进产业融合。拓展新能源开发主体、开发目的、开发效益,实现新能源与其他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,不断扩大新能源发展的“朋友圈”。应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合,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发展;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、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,实现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;支持在石漠化、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发展新能源,促进生态环境保护

和修复等。三是加强系统支撑。目前新能源已是新增电源主体,必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,既要适应新能源波动性特点,也要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为此,应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,推动新型储能等快速发展,还要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,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,同时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,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

四是形成部门合力。新能源技术种类杂、产业链长,不仅单体规模小、占地面积广,而且项目数量多、资金需求大,要实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,就必须在产业链创新、项目审批、土地供给、资金保障等各环节做好政策衔接,形成部门之间、央地之间、政府企业之间的合力。应深化新能源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,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,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,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等。

(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所研究员)